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 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四條 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或以中英雙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教師申請開授英語授課應以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或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課程為主，如申請課程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必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表，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課程），並經開課單位（系科所、中心）及所屬學院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審查。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 同一門課程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
- 國際學生專班與其他系所合開之課程，授課教師仍須提出申請，國際學生專班課程仍須依本辦法全英語授課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等）。
- 第六條 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教務處每學期提供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予教學單位主管，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進行後續處理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 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
- 第七條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